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新增鐘點費，指學校適用課綱之班級實施課程教學增加教師授課、指導，及減授課程諮詢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以下簡稱基本節數）或依節數標準所定教師基本節數調降、協辦行政教師減授基本節數，所增加之鐘點費。 前項新增鐘點費，依<u>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u>規定支給。但授課或指導教師為大專校院教師者，依<u>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u>規定，支給其鐘點費。	二、本要點所稱新增鐘點費，指學校適用課綱之班級實施課程教學增加教師授課、指導，及減授課程諮詢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以下簡稱基本節數）或依節數標準所定教師基本節數調降、協辦行政教師減授基本節數，所增加之鐘點費。 前項新增鐘點費，為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一、第二項原訂新增鐘點費每節新臺幣四百元，係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所定高級中等學校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爰修正逕依該支給基準表規定，以臻明確。 二、因應高級中等學校部分課程確有聘請大專校院教師兼課需求，爰於第二項增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之授課或指導教師為大專校院教師，其鐘點費支給規定。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部定必修課程新增鐘點費： 1. 各類型學校國語文、英語文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部定必修課程新增鐘點費： 1. 各類型學校國語文、英語文	有關修正第二款第四目之緣由，說明如下： 一、第二款第四目原訂文字「學校於一般科目開設跨領域或跨科目專題類與統整課程增

及數學三科目：採班群實施適性分組教學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科目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五倍為限。 2. 普通型學校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跨科目協同教學增加不同科目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3. 技術型學校之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實施各該領域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增加不同科目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	及數學三科目：採班群實施適性分組教學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科目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五倍為限。 2. 普通型學校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跨科目協同教學增加不同科目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3. 技術型學校之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實施各該領域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增加不同科目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	加教師授課」，即有所增教師須為不同領域或科目者之意，且目前教學現場之實務作法亦如是。 二、為使規定更臻明確，爰於第二款第四目明定所增授課教師為不同領域或科目者。
---	---	--

一倍為限。 4. 學校設有專業群、科之實習科目：實施分組教學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二) 校訂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新增鐘點費： 下列各目補助之總金額，以學校適用課綱之班級所開設校訂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總節數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1. 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採班群開課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班群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五倍為限。 2. 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開	一倍為限。 4. 學校設有專業群、科之實習科目：實施分組教學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二) 校訂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新增鐘點費： 下列各目補助之總金額，以學校適用課綱之班級所開設校訂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總節數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1. 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採班群開課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班群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五倍為限。 2. 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開	
---	---	--

設學生應修習學分數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之選修課程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學生應修習學分數之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五倍為限。 3. 技術型學校、綜合型學校開設專題實作課程及綜合型學校專門學程之實習科目實施分組教學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4. 學校於一般科目開設跨領域或跨科目專題類與統整課程增加<u>不同領域或科目</u>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	設學生應修習學分數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之選修課程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學生應修習學分數之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五倍為限。 3. 技術型學校、綜合型學校開設專題實作課程及綜合型學校專門學程之實習科目實施分組教學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u>其</u>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4. 學校於一般科目開設跨領域或跨科目專題類與統整課程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	
--	---	--

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三) 彈性學習時間新增鐘點費：規劃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教學、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增加教師授課或指導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學校適用課綱之班級所規劃之彈性學習時間節數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五倍為限。 (四) 設置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新增鐘點費：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所定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減授基本節數而增加之鐘點費。 (五) 教師基本節數調降新增鐘點費：國立學校依節數標準第二條及第五條所定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基本節	一倍為限。 (三) 彈性學習時間新增鐘點費：規劃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教學、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增加教師授課或指導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學校適用課綱之班級所規劃之彈性學習時間節數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五倍為限。 (四) 設置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新增鐘點費：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所定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減授基本節數而增加之鐘點費。 (五) 教師基本節數調降新增鐘點費：國立學校依節數標準第二條及第五條所定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基本節數調降而增加之鐘點費。	
---	--	--

數調降而增加之鐘點費。 (六) 協辦行政教師減授基本節數新增鐘點費：國立學校依節數標準第八條所定協辦行政教師減授基本節數而增加之鐘點費。 私立學校以補助前項第二款選修課程及第四款之新增鐘點費為限。 學校因特殊情形，經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補助基準之限制。	(六) 協辦行政教師減授基本節數新增鐘點費：國立學校依節數標準第八條所定協辦行政教師減授基本節數而增加之鐘點費。 私立學校以補助前項第二款選修課程及第四款之新增鐘點費為限。 學校因特殊情形，經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補助基準之限制。	
--	---	--